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第 4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总第 33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921308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市中政字〔2024〕13 号）01

关于继续执行《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的通知（市中政字〔2024〕14 号）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4〕8 号）1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4〕9 号）26

关于印发《市中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4〕10 号）36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4〕14 号）43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4〕15 号）76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4〕13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市中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枣政字〔2024〕10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担当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万吨，农业社会化服务10万亩次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畅通农资流通主渠道，提升农资保供稳价能力

1.完善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坚持业务先行、市场运作，以股权、开放办社为纽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政策支持，推动与辖域内农资经营企业、基层供销社开展联合合作，构建以区域性农资集采仓配中心为依托、乡镇农资综合服务站为支撑、村级服务社网点为链接的县域三级农资流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镇街）

2.提高生产供应及仓配能力。主动融入省级“5+5+N”农资仓配体系，改造提升1处区域性农资生产基地及1处区域性农资仓配中心。大力发展农资生产配送，加强对货源管理、运输装卸、仓储设施等改造升级，提高仓储、调运、分拨、配送等综合服务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生产及仓储能力，全系统农资生产及仓储能力达到1万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3.创新农资直供经营方式。创新农资生产直供体系，主动对接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点对点”直供，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加快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支持实施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统防统治，推动肥药减打增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4.搭建农资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庄稼医院、化验室等科技服务作用，推进按需配送、科技咨询、科学用肥、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一站式”服务创新。支持区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体建设，推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实现资源、技术、信息共享，统一购买农业生产资料，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

5.做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持续发挥好区供销社统筹协调作用，壮大农业社会化骨干力量，构建以参股农服企业为支撑、基层供销社为基础、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强

化烘干仓储、先进农机等设施装备水平，积极承接政府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到 2026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达到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6.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新实施“农业服务公司+土地托管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满足不同业户的农业生产需求，争取土地托管服务面积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统领作用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对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整合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到 2026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托管耕地 1 万亩以上，并结合各乡镇耕地面积实际，按比例逐年分解任务，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实施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10 万亩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7.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改善。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步伐，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扩大有机肥替代、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应用覆盖面。整合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各类资源要素，支持系统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绿色（良种）基地建设。筹建有机肥厂 1 处，年产达到 4000 余吨，有效处理好秸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增加经济效益，做到土地施肥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8.健全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对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在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应优先安排。积极发展“订单农业”，打造种植特色农产品种植区，提升农产品产量，增加农产品经济附加值。

（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完善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农产品产销保供能力

9.搭建农产品三级商贸流通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依托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构建以县域配送为主体、乡镇周转为补充、村级服务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落实相关领域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放心农产品进社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作，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邮政公司、区供销社，各镇街）

10.加强产销对接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仓储物流、冷链体系及粮食烘干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集采集配、农超对接、直采直供，在健全冷链物流网络体系、保障区域生活物资供应、服务民生提高品质生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培育“供销”系列农产品品牌，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助推农产品上行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11.加快构建重要农产品保障体系。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1处县级应急保障基地。以为农服务中心为依托，实施土地流转和土地托管服务，打造标准化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区域性粮食烘干项目。以重点物流仓储项目为依托，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提升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能力。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用电等问题。（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四）深化社属企业改革，增强为农服务综合实力

12.深化社属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理顺社企关系。以市中区“坚决打好打赢重点领域遗留问题整治跨越赶超攻坚战”为契机，统筹推进5家社属企业遗留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

13.培育壮大社属龙头企业。盘活盘优资产，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引入社会投资等方式，做强做优农资、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激发社属企业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五）创新机制抓改革，提升供销高质量发展成色

14.强化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统筹能力和治理实力，构建资本管理运营平台，稳步推进“县基合一”发展模式，推行“一盘棋”管理机制，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协调、资产监管、人才培育等职责，实现人员统一调配，

财务统一核算，公章、资产统一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台账，推动资产清查长效化、制度化，推动社有资产管理规范化。（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镇街）

15.增强基层供销社发展能力。因社施策，分类推动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通过资产经营、股权、村社共建及开放办社等途径，大力发展土地托管、商贸流通、农资销售及仓储物流等经营业务，加快基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步伐，全力打造“新供销 心服务 薪惠农”供销品牌，质量效益有效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16.打造高质量供销示范社。各乡镇政府、各街道要大力支持基层供销社实施“扩能增效”三年提升工程，打造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薄弱基层供销社。创新推动基层供销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务实联合开展为农服务。到2026年，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社达到3家。（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根据市统一安排部署，将供销合作社农资主渠道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纳入对镇街的乡村振兴考核。建立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推进措施。

区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落实政策措施。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乡村振兴、流通体系建设等相关领域政策及扶持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供银担”服务模式，围绕基层供销社、社属企业、上下游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要认真处理好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资产权属、职工社保等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

（三）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每年开展一次供销合作社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及时摸清家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职工安置、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区供销社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

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的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擦亮“新供销、心服务、薪惠农”供销品牌，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各镇街）

附件：《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分工》

附件

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 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组织部：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指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统领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入开展“社村共建”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参与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

区财政局：支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资储备等资金保障；支持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调有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解决供销合作社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统筹存量和新增用地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农资仓配基地、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办农民合作社、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

益性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优先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配合推广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模式，助力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落实烘干仓储、先进农机等设施设备的扶持政策；参与开展“供银担”金融服务，落实相关担保政策。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流通强县建设便民综合服务平台，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应急管理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好“供销”品牌标准化、市场化运作，指导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农资流通主渠道，提升农资仓配能力，优化农资服务供给；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广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模式，深化“社村共建”；抓好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深化社属企业改革，做优做强社属企业；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区邮政公司：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字〔2024〕14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
各企业：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SZDR-2019-0010006	SZDR-2024-0010002	2025年1月1日 -2030年12月31日

2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	市中政发〔2022〕8号	SZDR-2022-0010001	SZDR-2024-0010003	2024年10月27日 -2027年10月26日
---	------------------	--------------	-------------------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8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山东消费提振年”，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3〕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1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演艺赛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着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体育消费场景、夯实体育消费基础，不断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扩大体育消费规模、优化体育消费结构，切实发挥体育产业在扩大内需、挖掘市场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中的综合作用，到2025年，全区体育产业总产出达到15亿元以上。

二、加大高质量赛事供给，培育体育消费人群

（一）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以“满意市中·体育先行”全

民健身品牌为引领，统筹全民健身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相互衔接，发挥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传统节日赛事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体育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推动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少数民族等各阶层各人群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制度化、持续性开展特色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村有好戏”两节四集四赛系列活动、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推动“村篮”“村足”“村乒乓”“村象棋”等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广泛安全开展，释放消费潜力、赋能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打造品牌体育赛事。依托枣庄老城文化生态资源，办好龟山登山节、鲁南地区乒乓球城市邀请赛、枣庄 ZYBO 儿童篮球公开赛、枣庄街舞城市邀请赛、全国县域足球赛市中站、永安骑行公开赛等精品赛事，因地制宜打造一批 IP 精品赛事，提升赛事规模和影响力。大力实施体育赛事“一镇（街）一品”“一镇（街）多品”“一村一特色，一社区一品牌”精品战略，支持各镇（街）突出文化特色打造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三）发展职业赛事和业余联赛。利用公共体育场馆资源，探索引进职业联赛；支持社会力量成立职业体育俱乐部，鼓励申报市级以上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引导开展“三大球”及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业余联赛。加强区域体育组织合作，探索城市体育品牌赛事协作交流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完善健身休闲项目体系。推广“满意市中 体育先行”系列赛，普及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骑行、体育舞蹈等大众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摩、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电竞、击剑、马术、信鸽、国际象棋等时尚运动项目加快发展。传承推广武术、象棋、围棋、射箭、健身秧歌、舞龙舞狮等民族传统健身休闲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培育健身休闲活动载体。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落实“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创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景区、精品线路、休闲小镇）、体育服务综合体、星级体育俱乐部，不断提升健身休闲项目品质和服务水平。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市水系综合治理，依托体育公园、登山步道、骑行步道等，积极培育健身休闲品牌，丰富体育旅游业态。（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六）丰富体育彩票供给。强化责任彩票宣传，进一步提升体育彩票公益公信、负责任、有担当的品牌形象。优化全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布局，推动网点进超市、进景区。做好国际、全国重大体育竞赛期间竞猜型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赋能体育制造业，推动体育消费转型升级

（七）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立足市中工业产业优势支持纺织企业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休闲运动服装、体育专业

服装。加快新技术应用，开发健身器材设施，研发生产健身运动装备新产品，打造体育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加强体育设施建设，丰富体育消费载体

（八）实施全民健身空间拓展行动。统筹镇（街）、村两级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更新完善村（居）、社区健身场地器材设施，逐步解决健身设施城乡不平衡问题。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标准规范，配套规划、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打造“主城区 10 分钟、周边郊区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九）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合理利用具备条件的城市空闲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到 2025 年，新建或改建 1 处体育公园，新建健身步道不低于 80 公里，社会足球场地不少于 4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相关镇街）

（十）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推进学校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作，推动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创建一批业态融合、功能多元、运行高效的体育服务、

文化演艺综合体，激发并满足居民体育文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做大做强市场主体，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十一）壮大骨干体育企业。推进体育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培育具有竞争力、创新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集群发展格局。优化各类体育优质资源的进入渠道，加强平台支撑、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发展中小微体育企业。建设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和体育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整体规划和个性化功能规划，引入不同主体的市场机制，培育集群化消费潜力。大力培育体育中介、体育经纪、体育会展、策划咨询等新业态企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推广体育社会组织“1+2+N”模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培育壮大融入社区、下沉村（居）人群的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体育公共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社区、村（居）体育社会指导员全覆盖。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引导专业教练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大学生等参与组织社区、村（居）健身

技能培训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十四）积极推进体育产业纳统工作。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工作机制，建立体育企业清单管理和分级分层管理协作及服务制度，拓展体育产业统计的新领域、新制度、新方法、新机制，完善体育消费、体育产业和体育场地统计体系，大力拓展产业统计工作内容，做到“应统尽统”，定期发布统计数据，推动体育产业全面融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体系，实现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衔接，多维度提供更加全面、细化、更有针对性的统计数据，体现体育产业市场的带动力、辐射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统计局）

六、推进融合发展，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

（十五）加强体旅融合。将登山、骑行、徒步、露营、航空、滑雪、皮划艇等运动项目作为发展森林公园、绿道旅游的重要方向，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健全体育旅游服务规范和相关标准，整合全区旅游景区，完善体育旅游基础设施，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满足体育旅游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十六）强化体卫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广普及体卫融合标准规范，培育体卫融合服务示范项目，整合体育、医疗、教育资源，打造出健康评估体系，完善体卫融合规范、康复运动处方科学、教育宣传

共进的体卫融合模式下集“体、卫、康、养、护、教”六位一体的新型智慧医康养护中心。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探索建设体育康复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七）深化体教融合。将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基地、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动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支持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完善面向青少年的体育赛事体系。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能训练和体质提升工程试点。支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区队校办”共同培养机制。推广建设中小学装配式游泳池，普及青少年游泳运动和救生教育。引导冰雪运动场地向中小學生开放，开展青少年冰雪运动规划。（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十八）推进体育与数字经济融合。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体育产业数字化进程。依托体育智慧平台拓展全民健身数字生活新图景，建设数字化全民健身地图，实现线上预约、就近健身。在城区内较大的体育场馆推行“智慧体育”运营服务，依托“互联网+”“数字+”“智能+”升级体育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改革发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探索体育金融融合。创新金融体育消费模式，开展“体育+金融”多元化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体育专属信贷产品，在健身消费、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

探索体育产业经营权抵押贷款机制，支持体育企业通过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证券化产品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在运动损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体育场馆公共责任保险方面加强合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

七、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体育消费市场

（二十）引导规范体育消费活动。持续开展“双十二”消费节活动，不断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推动夜间体育、假日体育发展，引导和刺激体育消费，开展国家、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规范和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探索体育领域预付费式服务机构管理模式，强化社会信用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十一）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边界，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办赛指南。优化政务服务业务流程，积极推行“全程网办”。建立跨部门的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或例会制度。推动赛事安保服务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协调推动水域、空域、森林等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依法依规开放。（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二十二）加大财税支持。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

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健全体育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公益金在搭建全民健身服务平台、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方面的使用效益。支持体育产业运营主体申报上级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落实体育企业已有税费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十三）保障体育产业用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市场主体利用闲置空间新建改建体育设施，落实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依法依规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十四）搭建体育产业服务平台。积极参加体育产业资源推介活动，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积极发展会展经济，承办各类体育产业博览会、体育论坛。加强体育产业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好在体育产业发展服务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强化体育人才支撑。加强体育竞赛管理、体育产业运营等专门人才培养，鼓励大学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引导群众掌握基本体育技能、参与体育

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六）培养终身运动者。实施健康市中建设“十大行动”，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 1—2 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支持将职工健身列入单位工作计划，定期举办运动会。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专业和业余统一衔接的运动水平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

（二十七）大力传播体育文化。拓宽宣传载体，用好“两微一端”平台，丰富新媒体渠道，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持续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宣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培育居民体育消费观念。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和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传播“体育治未病”“运动是良医”等健康生活理念，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

（二十八）坚守安全产生生命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突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核心，聚焦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监管。压紧压实体育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为体育消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

局对提振扩大体育消费若干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评估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大兴调查研究，完善细化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要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各镇街）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9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建筑垃圾管理水平，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领域市场秩序，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加快推进全区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全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建筑垃圾存量摸排治理

1.摸清积存建筑垃圾现状。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积存量、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置量进行摸底调查，并统计建档，定期上报。

2.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各镇街负责组织制定专项计划，及时清理辖区内积存建筑垃圾，实现生产与消纳的基本平衡。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1.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建筑垃圾源头包括：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主管的建设工程工地、拆迁工地以及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地（包括住宅小区、办公或商业用房、沿街门面房等）。

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拆除等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和措施、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做好现场公示，并依法报区综合执法部门备案；区综合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工程施工单位的处罚。建设（拆迁）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时必须提出申请，明确建筑垃圾的种类、方量、处置方式和处置场所，经审批部门联合综合执法部门现场勘验，通过并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必须由备案的运输企业车辆进行处置。落实镇（街）、社区（村居）及小区装饰装修垃圾管理主体责任，每个小区在内部适宜地点设置专门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装饰装修垃圾暂存点，居民必须按照物业公司要求到指定暂存点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物业公司定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地，清运前安排保洁人员对不宜混入装饰装修垃圾的各种垃圾进行分拣处理。

2.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管理

在我区进行建筑垃圾营运的运输单位须取得《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营运车辆须取得《货车临时通行证》；建设（拆迁）单位和小区物业公司外运建筑垃圾、装饰

装修垃圾时必须使用经核准备案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严格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审批的时间路线行驶，做到“两证齐全”，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备案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应取得综合执法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资质，车辆必须达到“四统一”标准，即“统一安装顶灯、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统一苫盖密闭”，卫星定位系统要接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管平台。

3.建筑垃圾末端处置管理

（1）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鼓励建设（拆迁）单位采取直接回用、绿化回填、堆景造景、土地平整、修路筑基等方式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发改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和争取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的政策措施；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在拆除项目评估、招标、拍卖时，把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费用列入预算成本，明确要求拆除企业将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审批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的行业监管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中事后监管及运营、监督考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建设（拆迁）工地申报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监管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流向，加强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置管理，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水平。

（2）加大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力度。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布局、规模、进度。在城区周边建设库容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中小型建筑垃圾消纳场。对无法进行

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处理。

4.强化联合执法处罚

建立由综合执法、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活动，严查未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黑渣土车”，严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闯红灯、超速、超载、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和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密闭运输、车体不洁、带泥上路、沿途撒漏等违规运输行为，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违规受纳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规处罚。并倒查追究建设、施工单位责任，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部门职责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研究编制《市中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负责牵头建筑垃圾（渣土）非法运输倾倒整治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协助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对依法需要处罚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负责施工工地的整治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依法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监督各类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铺装、安装标准围栏和水冲洗设备等除尘降尘措施；督促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的安装

使用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冲洗到位；监督建筑工地严格执行“两不进、两不出”制度（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不许进入工地，无密闭装置或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全面排查新建或拆迁工地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去向，主动报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促物业做好小区内装饰装修垃圾（统计台账，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按规定定点投放及时交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清运。

3.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城区道路通行审批及批后监管。协同做好建筑垃圾（渣土）非法处置整治工作，参与建筑垃圾（渣土）执勤点检查、机动巡查及联合执法工作，对涉案运输车辆进行依法拦截扣押，对妨碍专项整治活动的抗法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依法进行处置，追究重大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和运输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协助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超高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运输企业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选址和用地手续的办理；负责对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堆放建筑垃圾，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环境审批和建筑渣土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对于依法需要处罚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7.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水利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8.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处置。

9.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受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核发《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及时将审批信息同步反馈区综合执法部门。

10.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和综合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和争取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的政策措施。

11.区财政局：负责执行上级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相关支持政策。

12.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落实网格责任人，建立日常执法巡查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管理整治工作，切实将这项工作谋到要处、落到实处。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强化信息互通和整治攻坚，认真按照方案执行到位，确保整治取得成效。

（二）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推动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整治随意倾倒垃圾工作的意义和目的，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激发群众参与和支持，为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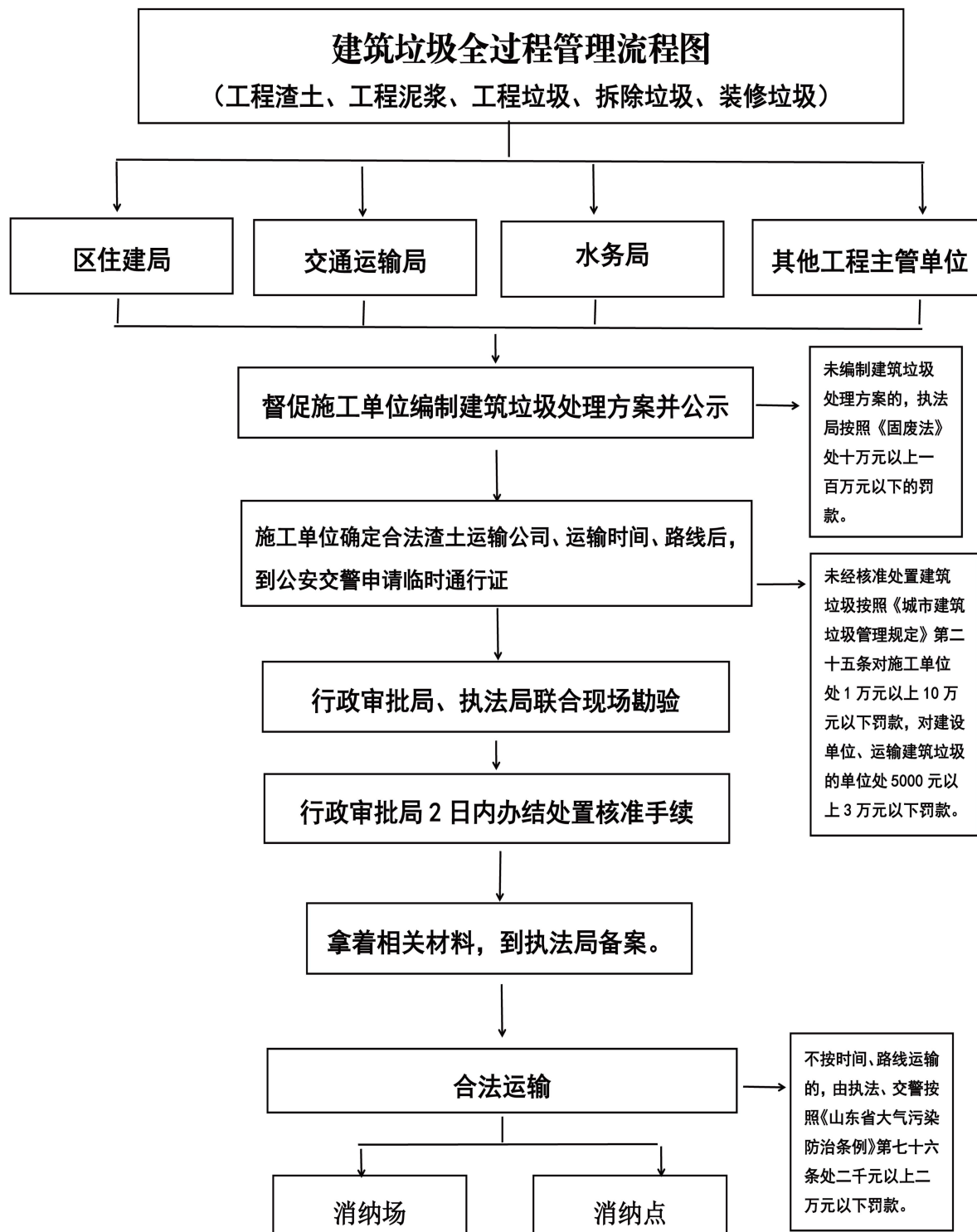
（三）强化调度，凝聚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工作调度，每半月进行一次专题调度，严厉打击随意倾倒违法行为，对发现问题立即交办，限期整改。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和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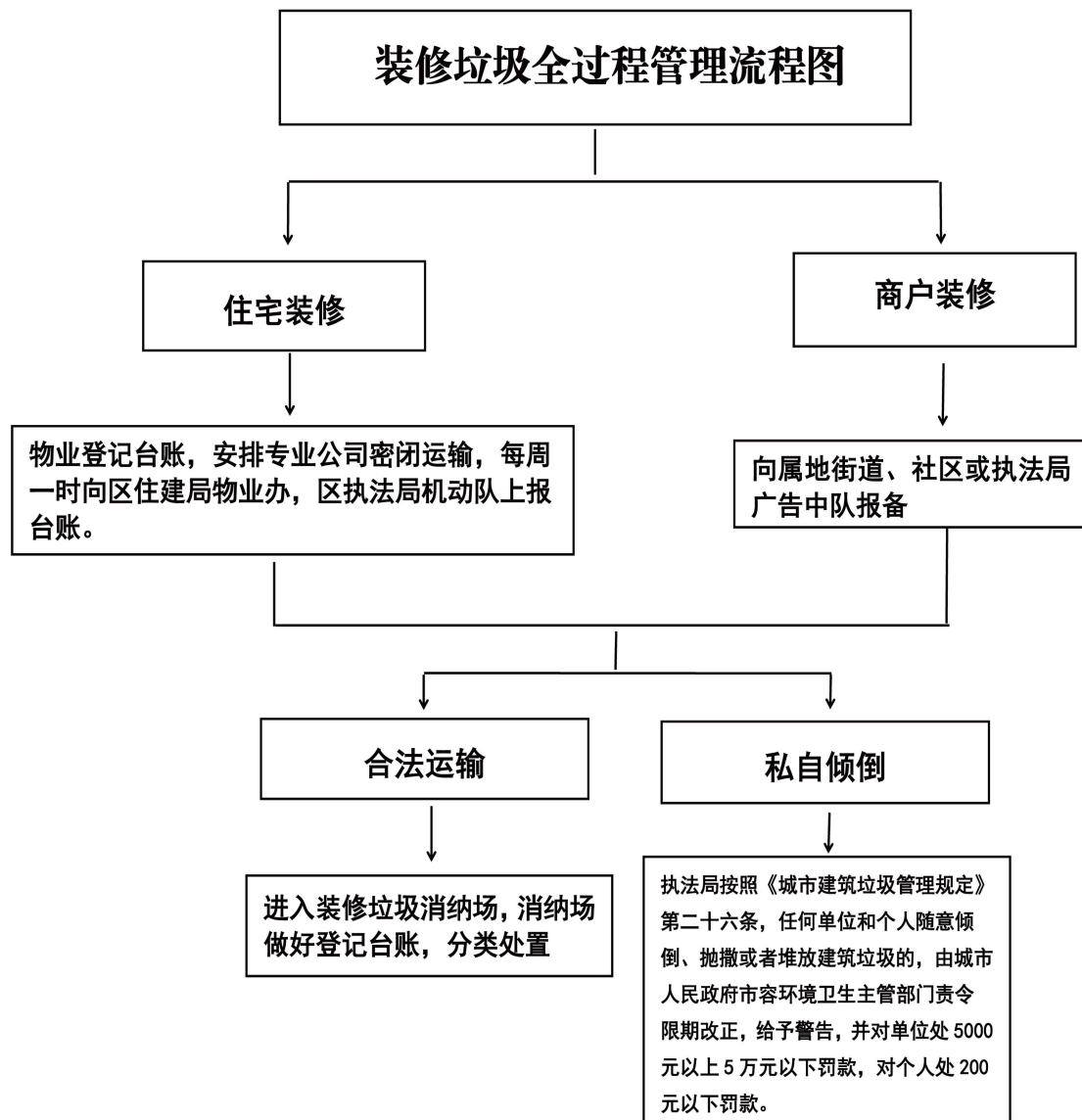
同配合，构建信息共享、问题转递、联合处置的闭环管理链条，最大限度发挥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四）严肃纪律，文明执法。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融合、教育与处罚结合，做好规范文明执法，杜绝粗暴执法和侵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防止因执法不严谨、不规范引发信访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发生。

附件：建筑、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流程图

附件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4〕10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中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鲁司〔2022〕72号），结合我区公职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区司法局对区属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 或者曾经担任法官、
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三)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流程上报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第八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二) 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 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 (三)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 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第九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市司法局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 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需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 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 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 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 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 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 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 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制定本单位公职律师具体管理办法，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市中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规定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中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字〔2024〕14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枣庄市市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3〕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3〕18号）有关要求，聚焦“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服务效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竣工联合验收遵循“一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原则，由自然资源、住建、发改等主管部门和建设条件落实涉及到的教育、养老、卫生、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等主管部门及市政服务企业联合对工程项目进行资料核验、实体验收，并限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

二、适用范围

在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适用本方案。

三、联合验收应达到条件

（一）建设单位已完成建设条件、出让规划条件、施工图等确定的建设内容，完成联合测绘，形成竣工图，满足各事项验收条件（或具备分期竣工规划验收和建设条件落实条件），且

符合《枣庄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的条件、内容和深度。

（二）监理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完成工程质量、消防、人防、水电气暖信等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有关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成，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对于住宅类项目，应完成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和供水、供电接入后，申请联合验收；对于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纳入联合验收同步开展。

四、联合验收主要流程

（一）建设单位到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联合验收综合窗口进行申报（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提交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2-表1）及申报资料（附件2-表2）；综合窗口经形式审核合格后受理，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部门，各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汇总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由综合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逾期未反馈自动受理，由逾期部门承担责任。（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二）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的，由综合窗口统一出具《申报材料核查意见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收到《申报材料核查意见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申报材料核查意见表》的要求补齐补正，综合窗口收到补正材料后将其推送给各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申请人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要求再行受理的，应重新提出申请。

（三）材料审核合格后启动现场验收，建设单位确定现场验收时间，现场验收应在材料审核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窗口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各相关部门参与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各部门在联合验收意见表（附件2-表5）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2个工作日内由综合窗口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并送达申请人（需要上会讨论、公示及违法建设处置、签章等特殊环节事项不计入时限）。同时，住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土地和规划核实合格证即时传至工改系统或不动产登记中心企业专窗，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申请人申请后，线上调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土地和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不动产建筑物首次登记业务，实现“验收即办证”。

现场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由综合窗口汇总出具《问题告知记录》，申请人自收到《问题告知记录》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向综合窗口提出复验申请，并提交证明整改完毕的材料及书面说明。申请人逾期未提交整改材料，要求再行审查的，应重新提出申请。消防验收部门作出不合格结论的，消防验收流程结束。

综合窗口及时将整改材料推送至相关联合验收部门，相关部门对整改材料进行核查及现场复验，复验内容限于《问题告知记录》上的整改内容。经再次验收合格的，相关联合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文件，由综合窗口汇总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并送达申请人。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由综合窗口汇总意见后出具《问题告知记录》并送达申请人，联合验收为不通过。

五、联合验收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制定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成立联合验收工作专班（附件4）（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专班对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单位，优化联合验收系统相关功能。（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市政交通管线工程核实。其中，规划平面布局核实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以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为准）、建筑面积、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室外地面标高等主要技术指标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土地核验主要核实总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用地边界是否超出用地红线，是否改变用地性质等。市政交通管线工程核实主要涉及核实工程位置、长度、宽度、道路横断面等。（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竣工验收，主要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工程结构、设备、使用空间（功能）和各类资料进行核查，查看是否符合人防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主要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各类资料进行抽查，查看是否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消防工程验收。主要验收消防水系统、电系统、消防泵房、消防联动试验，地面验收消防通道、消防操作场地和消防回车场等是否满足图纸要求。（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给水、污水设施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雨水设施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天然气、热力设施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力工程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中供电中心)、通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办)〕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及使用情况。

(七) 环卫、园林绿化(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住宅小区物业及配建用房移交工作等验收。(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 档案资料验收,根据《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分段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发放档案验收意见(告知承诺)或移交证明。(责任单位:建设单位)

六、统一表样、统一测绘、统一竣工备案

(一) 统一联合验收有关表样,各部门自制表样不再单独使用。

(二) 将涉及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勘验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绘、不动产测绘等测绘业务,“多测合一”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测绘成果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通过系统获取测绘成果。

(三) 备案合并为一个备案。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为“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由住建局、发改局联合签章。

七、工作要求

（一）验收申报执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先线上申报资料，线下提交的资料可以承诺后续补交，不影响验收时间安排。

（二）综合窗口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的现场验收时间，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各部门，与验收内容有关的部门应按时派人参加，超出2个工作日未签署验收意见的，默认为验收通过，综合窗口直接通过或备注原因，责任由相关部门自行承担。

（三）联合验收参加单位：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政府部门由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组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给水、雨水、污水、天然气、热力、电力、通信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代表参加。联合验收意见不替代参建各方建设主体责任。

（四）联合验收现场只组织一次，建设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会议场所及议程、资料及竣工图、常规测量仪器、验收分组及流程），且要求参建主体项目负责人到位履职。参验单位对于问题应一次性告知清楚。验收意见是不通过的，由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涉及的部门进行复查，但不再要求“五方”责任主体均到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有关人员参加即可，且不再提出新的问题（严重性问题隐患除外）。

（五）对于群体建筑，如住宅小区、工业类厂区建设项目，可执行分期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及需求，针对已

完工单体及配套（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且满足《枣庄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的进行分期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若涉及整体项目系统联动等类似情况，应在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后，由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涉及的部门落实复验。

（六）全面执行告知承诺制。档案验收可执行告知承诺；各部门在各个阶段对于缺失或有误的申报材料均可以采取承诺的方式。验收过程中，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一般性问题，均可承诺，先行验收通过，后续再跟踪问题整改。规划核验应满足《枣庄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

（七）综合窗口收取的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为原件一份，最终交由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存档（电子存档资料统一下载保存）；在流转至各部门时，若有部门要单独存纸质档案，可自行复印。不得再单独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交资料，仅在综合窗口受理。

（八）联合验收签署意见后，建设单位承诺事项整改不到位的，由综合窗口统一催办，拒不整改或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撤回联合验收及备案意见，同时通过通报、约谈、信用评价等方式追究责任。

（九）联合验收工作中，发现建设单位（开发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发现验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在组织联合验收前后，应将受理结果和验收结果及时公示，做到透明、阳光验收。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立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各验收（监督）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确定专职工作人员配合做好验收监督工作，确保联合验收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调度。各部门（单位）统筹做好联合验收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联合验收宣传工作，让办事企业和群众知晓政策措施，并引导建设单位主动申请联合验收，营造浓厚审批制度改革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与上级文件政策出现冲突的，以上级文件政策为主，其他未尽事宜由联合验收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附件：1.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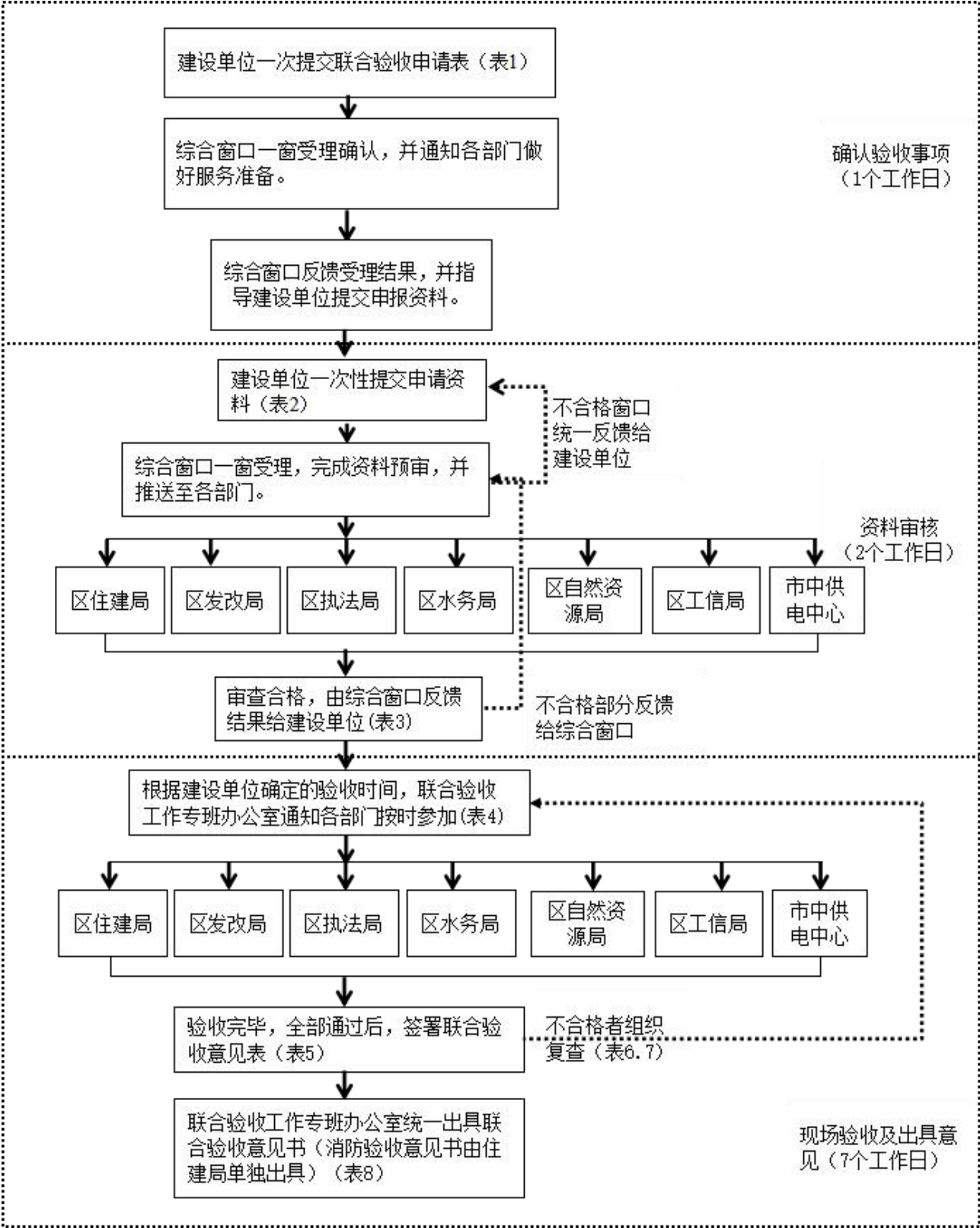
2.联合验收有关表样（表 1-8）

3.联合验收现场核实验收的主要内容

4.市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1：

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图



附件2： 表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不动产单元代码			
建设地点			
统一项目代码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	
联合审图编号		联合测绘协议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合验收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 申报事项：规划、土地☐/人防☐/质量☐/消防☐/天然气☐/热力☐/物业☐/雨水☐/环卫☐/绿化☐/给水☐/污水☐/通讯☐/电力☐ 本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报，审批（或核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表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资料目录

一、不动产单元代码	
二、共性资料	
(一) 联合验收申请表; (二) 工程竣工报告 (含: 消防查验内容); (三) 工程竣工图 (含: 消防图)。	
三、由各部门出具的资料	
(一) 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等; (二)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三) 行政审批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专项资料	
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土地)	(一)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申报资料: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申请表》(原件1份, 加盖公章);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让合同及规划批复或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 3、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 (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 4、开竣工申报书 (原件1份); 5、建设用地现场公示照片、现场竣工照片 (原件); 6、土地竣工核验测绘成果图 (原件1份); 7、验线确认书 (原件1份); 8、规划总平面图 (原件) 及电子光盘 (原件扫描JPG格式、2000坐标系); 9、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成果 (盖测绘单位资质章蓝图) 及电子光盘 (原件扫描jpg格式、2000坐标系); ▶竣工总平面图: 在竣工地形图的基础上反映建筑物竣工后的实际分布位置、高程和土地使用权界线等信息, 所反映信息应与批准规划总平面图相对应; ▶竣工建筑高度示意图、分层平面图 (含地下空间功能分布、地下车位平面布置); ▶各类间距、面积测算, 包括单栋建筑面积、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规划条件、规划许可指标比对图表。建筑物外观、小区景观照片等; 10、房产测绘成果包括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分层分户面积和用途明细表; 11、规划实施情况公示材料、项目建设效果公示图 (原件);

	12、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批后管理跟踪卡（原件）； 13、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4、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处理意见（原件，违法建设需提交）； 1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16、涉及转让、改变用途、提高容积率的提供补充协议； 17、工业用地需提交投资额评估报告； 18、土地核验信息（电子1份，上传shape坐标文件至少需包括cpg、dbf、prj、shp、shx这几个文件） 19、规划核实（建筑工程）信息（电子1份，上传shape坐标文件至少需包括cpg、dbf、prj、shp、shx这几个文件）
区发改局 （人防）	（二）人防竣工申报资料： 1、人防工程主体验收申请表、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初验记录表；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报书（含竣工验收人员组成名单、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3、主体结构分部、防水分部、孔口防护分部、建筑装修分部、给排水分部、采暖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安装分部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验收记录、控制资料、功能检测、观感质量）； 4、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验收记录、控制资料、功能检测、观感质量）； 5、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企业生产许可证、备案证、买卖合同； 6、防护门、密闭门、封堵构建、密闭阀门、防爆地漏、超压自动排气阀门、闸阀、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水泵、风机、信号箱质量证明文件、试验记录或检验报告； 7、各参建单位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施工单位竣工报告、设计单位检查报告、防护设备检查报告、监理单位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8、人防工程专项验收整改回复单； 9、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给建设单位的保证）； 10、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11、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首页（工程基本情况表）； 12、签订人防工程维保书和悬挂人防标识标牌。

区住建局 (质量、消防、 物业、天然气、热力)	(三) 质量竣工申报资料: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复印件1份);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1份); 3、勘察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1份); 4、设计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1份); 5、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1份); 6、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1份);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通知书、验收人员组成名单、验收方案 (原件1份); 8、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原件1份); 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1份); 10、无质量问题证明 (原件1份)。
	(四) 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资料: 1、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备案(抽查)申请表; 2、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查验报告; 4、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附: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独立内容的消防技术审查意见、回复, 消防设计文件变更及审批)。
	(五) 住宅小区物业及配建用房移交申报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4、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5、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六) 天然气申报资料: 1、安装工程竣工资料; 2、设计院出具的正式竣工图; 3、设计蓝图 (图纸变更单)。
	(七) 热力申报资料: 1、热力验收申请表/热力备案申请表; 2、热力材料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验收记录;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竣工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环卫、园林)	(八) 雨水申报资料: 1、雨水管网竣工图; 2、单体建筑雨水管网布置图; 3、雨水分项竣工验收报告。 (九) 环卫申报资料: 1、环卫设施分布图; 2、竣工验收报告。 (十) 园林绿化(用地面积2万m²以下) 申报资料: 1、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1份; 2、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自规局出的项目批后公示图(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加盖绿色图章的绿化施工图一套; 4、绿化竣工图1套(含CAD电子版, u盘); 5、《建设项目附属绿地保护责任告知和承诺书》。
区水务局 (给水、污水)	(十一) 给水申报资料: 1、给水管网竣工图; 2、单体建筑给水管网布置图; 2、给水分项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 污水申报资料: 1、污水管网竣工图; 2、单体建筑污水管网布置图; 3、污水分项竣工验收报告。
区工信局 (信息产业办)	(十三) 通信申报资料: 1、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图纸电子版; 2、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子版 ; 3、通信配套设施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子版 ; 4、通信配套设施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子版; 5、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证明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光缆、用户皮线光缆、机柜、配线箱) 电子版 。

市中供电中心	(十四) 电力移交、验收申报资料： 1、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2、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操作证； 3、箱式变电站：营业执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出厂试验报告、铭牌复印件、交接试验报告（含过程照片）、说明书、技术规范书等技术文件； 4、变压器：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铭牌复印件、型式实验报告、交接试验报告（含过程照片）、说明书、技术规范书等技术文件； 5、高低压柜：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型式实验报告、交接试验报告（含过程照片）、说明书、技术规范书等技术文件； 6、10kV电缆（及附件）：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试验报告、产品交接试验报告（包括耐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内、外护套绝缘电阻试验、局部放电试验等）含过程照片、附件制作关键环节照片（外半导剥切长度测量照片、外半导电层剥切完成照片、铜管压接完成照片、应力锥安装完成照片等）、电缆附件安装记录、电缆敷设记录等、其他附属设备资料； 7、0.4kV电缆（及附件）：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试验报告、产品交接试验报告（包括耐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内、外护套绝缘电阻试验等）含过程照片、附件制作关键环节照片、电缆附件安装记录、电缆敷设记录等、其他附属设备资料； 8、其他电气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报告、避雷器试验报告、接地电阻试验报告、负荷开关试验报告、真空开关试验报告、绝缘手套试验报告、绝缘靴试验报告、令克棒试验报告、验电笔试验报告、试验现场照片； 9、保护定置：计算定值通知单、保护校验报告、柱上开关； 10、全套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设计说明、电气主接线图、高压进、出线柜原理图、高压计量柜原理图、高压进、出线柜二次原理图、低压进、出线柜二次原理图、电容补偿柜原理图、提接杆安装示意图； 11、竣工验收报告； 12、电气设备供应商售后联系方式明细。
--------	---

五、联合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区住建局 (质量)	(一) 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目录： 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复印件1份）；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1份）；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 5、勘察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查报告（原件1份）； 6、设计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查报告（原件1份）； 7、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原件1份）； 8、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原件1份）； 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通知书、验收人员组成名单、验收方案（原件1份）； 1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原件1份）； 1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12、无质量问题证明（原件1份）； 13、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 1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15、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承诺书（原件1份）； 16、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1份）； 17、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枣庄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原件1份）； 18、住宅质量保证书（原件1份）； 19、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1份）； 2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2份）。
区发改局 (人防)	(二) 人防工程备案申请资料目录： 1、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3份，纸质）； 2、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复印件1份，纸质）；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原件1份，纸质）； 4、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1份，纸质）； 5、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签署《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原件1份，纸质）。

注：申报资料存在问题，可执行告知承诺制，由相关部门跟踪落实承诺内容。

表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申报资料核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单元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单体楼栋数及楼号、结构类型、层数等基本概况		
审验部门	资料核查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土地		
		签字:	日期
区发改局	人防		
		签字:	日期
区住建局	质量		
		签字:	日期
	消防		
		签字:	日期
	天然气		
		签字:	日期
区住建局	热力		
		签字:	日期
	物业		
		签字:	日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雨水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环卫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绿化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区水务局	给水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污水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区工信局 (信息产业办)	通信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市中供电中心	电力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验收工作专班 办公室意见	该项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开展现场联合验收,请建设单位做好准备,各联合验收参与部门(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工地现场。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专班办公室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4-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部门现场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单元代码：

序号	验收部门	事项	参加人员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1	联合验收工作专班 办公室	综合			
2	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土地			
3	区发改局	人防			
4	区住建局	质量			
		消防			
		天然气			
		热力			
		物业			

注：共 2 页 第 1 页

表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部门现场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单元代码：

序 号	验收部门	事项	参加人员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雨水			
		环卫			
		绿化			
6	区水务局	给水			
		污水			
7	区工信局 (信息产业办)	通信			
8	市中供电中心	电力			

注：共 2 页 第 2 页

表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单元代码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楼栋号、结构类型、层数等基本概况。		
建设规模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图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部门	事项	验收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土地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发改局	人防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建局	质量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天然气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热力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物业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雨水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环卫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绿化	通过□/不通过□/不涉及□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水务局	给水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污水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工信局 (信息产业办)	通信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中供电中心	电力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档案	通过 ☐ /不通过 ☐ /不涉及 ☐	验收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验收工作专班 办公室	签章:		
备注: 1、联合验收表中各有关事项全部合格后, 区住建局(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5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督报告。2、建设单位应当自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联合验收意见书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含人防工程竣工备案)。3、联合验收由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 各部门配合; 该验收意见不替代参建各方建设主体责任。			

表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问题告知记录

[illegible]

表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问题整改回复单

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

我单位工程，对于现场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整改情况简述：

附相关证明材料份（ 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市中联验字〔2024〕××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由联合验收工作专班办公室于年月日组织联合验收，通过建设土地核验、规划核实、工程质量验收、消防验收、人防工程验收、环卫、园林绿化、档案验收、市政公用服务设施、物业等验收。

***工程项目(不动产单元代码:)验收合格，联合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 附件：1、联合验收意见表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意见书

枣庄市市中区联合验收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合验收现场核实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内容

(一) 土地核验：主要核实总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用地边界是否超出用地红线，是否改变用地性质等；

(二) 规划平面布局核实：核实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以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为准)、建筑面积、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室外地面标高等主要技术指标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三) 建筑单体核实：核实各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平面位置、面积、建筑层数及层高、±00 标高、建筑高度、建筑风格、色彩、亮化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四) 市政交通管线工程核实：核实工程位置、长度、宽度、道路横断面等；

(五) 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条件核实：核实开竣工履约情况、开竣工申报情况、建设用地公示情况、变更用地性质和容积率完善用地手续情况、出让金(划拨价款)及滞纳金缴纳等情况；

(六) 核实规划审批和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要求的其它事项。

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一) 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

(二) 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设计

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防护设备定点企业出具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查报告。对于单建人防工程还应审查勘察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三）抽查工程实体落实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四）监督检查人防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三、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竣工验收内容

（一）环卫：检查环卫设施设置情况，含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其他卫生设施等，是否能满足群众生活 and 环境卫生公共服务需求。

（二）园林绿化：现场绿化与竣工图是否一致，苗木病虫害防治、绿化日常养护管理、乔灌木占比、景观效果、竣工图公示等。

（三）物业：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

四、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的验收程序；

（三）执行验收规范、标准的情况；

（四）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五、消防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二）总平面布局；

（三）平面布置；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五)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六) 防火分隔;
- (七) 防爆;
- (八) 安全疏散;
- (九) 消防电梯;
- (十) 消火栓系统;
- (十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十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十三)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十四) 消防电气;
- (十五) 建筑灭火器;
- (十六) 泡沫灭火系统;
- (十七) 气体灭火系统;

六、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内容

(一) 给水设施设备验收内容

- 1、给水管网竣工图与实物是否相符;
- 2、给水设施的材质、敷设、安装是否满足规范标准。

(二) 雨水设施设备验收内容

- 1、落实雨污分流制情况，雨水管网竣工图与实物是否相符;
- 2、雨水设施的材质、敷设、标高、接入等是否满足规范标准。

(三) 污水设施设备验收内容

- 1、落实雨污分流制情况，污水管网竣工图与实物是否相符;
- 2、污水设施的材质、敷设、标高、接入等是否满足规范标准。

（四）天然气验收内容

1、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51455-2023)；

2、是否按图施工，是否有图纸变更；

3、竣工资料竣工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五）供热验收内容

1、供暖系统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

2、管网、设备安装是否符合施工图纸要求；

3、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4、控制系统的安装与调试是否符合要求；

5、管道系统的密封性及防腐性能是否达标。

（六）通信验收内容

1、通信设施是否与设计图纸相符；

2、管线敷设、设备安装、性能测试是否满足规范标准。

（七）电力验收内容

1、检查电力设备的安装和质量情况，包括土建工程、变压器、电缆线路、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2、对电力系统运行测试，包括开关动作测试、保护装置测试、负荷实验等。

3、电力工程安全性和可靠性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

附件4

市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和验收，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市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专班。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陈广夫 | 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
| 副组长： | 徐军辉 |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
| | 王晓伟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宋 青 |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秦昭鹏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刘绍强 |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 | 陈 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
| | 王 涛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陈宏伟 | 市中供电中心主任 |
| 成 员： | 侯进一 | 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副主任 |
| | 黄 成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刘 邦 |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何俊银 |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七级职员 |

颜景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胡卫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住房 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李永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物 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 攀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区城乡水务 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绍刚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区排水事务 中心主任
李子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副书记、区政 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晋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市容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董 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市政 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吴艳超	市中供电中心副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昭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牵头组织窗口受理、资料审核、现场联合验收等工作。需要时从各成员部门（单位）抽调业务骨干人员集中办公。

SZDR-2024-0020002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4〕15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城镇建成区以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指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产生的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和医疗机构废水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集中处理设施和分散处理设施。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监督、因地制宜、建管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采取专业化、规模化、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如需排放的，需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有关要求。鼓励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健全完善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和监督，加强对简便易维护处理设施的自我管理和使用。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传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区财政部门负责支持引导各镇（街）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保障。

区城乡水务部门负责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新建、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土地指标保障。

区审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监管工作。

第六条 市中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总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

区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

进行监督检查。区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住建、城乡水务、自然资源、审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更新改造、业务指导等工作，因地制宜选择运行维护管理模式，依法依规确定运行维护单位，督促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责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巡查、检查、维修、监督等，引导村民自觉做好户内收集系统管护，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三章 设施运行维护

第八条 鼓励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统一运行维护。

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便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第九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的，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维服务内容和期限、出水水质要求、运维

费用收付、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于采用集中拉运方式的，要明确拉运车辆及过程监管要求等，确保拉运过程闭环管理。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紧急情况外，因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因素停运的，应在设施停运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停运原因、停运时限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在设备停运前，将停运原因和停运时限等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因运行维护管理不当，对其他工程或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及时维修、恢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改建、迁移、拆除、废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各镇（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第十三条 鼓励各镇（街）探索将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给予必要保障。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设施长效运行。

第十五条 区审计部门作为运维经费监管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